

济宁市气象局 2023 年升放气球安全监督检查计划

为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，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升放气球安全监管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计划。

一、监督检查目标

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以加强监管、落实责任为重点，强化监督责任，增强升放气球资质单位主体责任和安全意识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监督检查对象

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及其升放活动。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

对升放资质企业开展现场检查，签订安全生产工作承诺书，开展升放气球活动安全巡查，内容包括：年度报告提交情况、专人值守情况、活动审批情况、设置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情况、配备消防器材情况、安全应急规章制度。

四、监督检查日期和方式

检查日期：3月1日至10月31日。重大节假日前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安全巡查。

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资质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，并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

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，应针对行政区域内的主要商业

区，开展升放气球活动安全巡查。对无资质、未经审批、升放活动与提交资料不符等违规行为，要严格查处并留存影像资料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出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制度

在开展升放气球安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轻微，能够当场改正，并在检查人员监督下完成整改的；发现有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，或者存在其他必须限期达到要求的事项，制作升放气球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，列清整改事项，明确整改期限和有关要求，经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双方签字后，一份留被检单位，一份携回检查单位归档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安全整改复查清单制度

检查单位收到受检单位提交的升放气球安全整改工作清单后，应及时整改，检查单位应于整改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，派出检查人员到现场复查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济宁市升放气球资质单位信息库

济宁市气象局

2023年2月23日

附件：

济宁市开放气球资质单位信息库

填报单位：济宁市气象局

填报日期：2023年2月23日

填报人：盛波

联系方式：0537-2236681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资质证编号	认定日期	截止日期	发证机构
1	济宁九州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91370882321751374P	122019007	2022.8.15	2027.8.14	济宁市气象局
2	济宁市创凡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	91370811MA3ER21475	122020004	2020.12.29	2023.12.28	济宁市气象局
3	济宁创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91370811599279772G	122021001	2021.8.11	2026.8.10	济宁市气象局